委託研究報告（摘要）

中國大陸法治相關問題之研究

（摘要）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中國大陸法治相關問題之研究」

摘要

一、 中共治國與民主國家所循法治國原則有相當大的差異

（一）中共自建政以來，在 1999 年對「八二憲法」進行第三次修憲，於中國憲法第五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一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準此，持續開展出憲法位階之治國原則及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之建設。期間先著重於法制的建構，再到現階段發展為全面完善社會主義法治國之建設。

（二）中國大陸迄今雖已建構相當程度的法律制度，然習近平在加速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中強調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的道路，強調必須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黨的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且必須具體體現在黨領導立法、保證執法、支持司法、帶頭守法上。因此，習近平新時代社會主義思想下之治國原則，與民主國家的法治國原則差異甚大。

（三）中國共產黨形塑「具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觀」，在十九大後的「四個全面」仍可見，所有目標在鞏固共產黨領政。再來強調「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和「依法治國」，形成獨特的中共威權治理的法治觀。

二、 習近平強調堅持「黨的領導」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之法治道路」，並透過監察機制法制化，從嚴治黨

（一）不同於西方法治國原則強調「權力分立」及「憲法機關與政黨之分立」，習近平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之法治道路」一再強調中國共產黨之領導。因應習近平新時代而來之修憲，在憲法本文之第 1 條新增第 3 款，強調共產黨領導的憲法地位，使八二憲法在第五次修憲後，與共產黨領導緊密結合，而形成與西方憲法中強調「憲法機關與政黨之分立」正相反，此乃所謂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之憲法」。另外，習近平亦堅持以人民為中心、人民是歷史的創造者、人民是決定黨和國家前途命運的根本力量，堅持立黨為公、執政為民。此等正是與西方憲法上之法治國原則講究對人民基本權利之干預，需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重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與救濟，大不相同。

（二）另有關中國大陸監察體系，於十九大前在社會主義的法律體系中，檢察機關為國家的法律監督機構，人民檢察院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然中共黨員的違紀行為過去均透過共黨黨內中央紀律委員會，以雙規方式加以處理懲治，原本並未涵蓋在「行政監察法」內。習近平上

臺後主張打擊貪腐，強化黨紀，並於十九大報告中再次指出「依規治黨」、「以德治國」等主張。爰中共 2018 年修憲後，增列國家監察委，為國家監察機關，並公布國家監察法，將黨員與之前適用行政監察法的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的從業人員，皆納入其範圍，形成全面覆蓋的國家監察法體系。

三、 中共將反獨促統列為首要任務，並結合經貿、軍事等策略，升高對臺壓迫

（一）習近平在十九大有關兩岸關係談話上，中國大陸主張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九二共識」、「兩岸一家親」等，認為臺灣為其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解決兩岸的政治協商上，策略上也採取軟硬兩手、內外兼施的作為。在政治軍事上，自 2016 年新政府執政以來，中共採取拉光搶光我外交盟邦，隨即與巴拿馬、布吉納法索、多明尼加等國建交，並且在國際航空識別區壓縮我空域，軍機軍艦繞臺常態化，以軍事外交壓力對臺施壓，遂行其政策目標。

（二）對於民間人士，則透過「以法制敵」的手段，在「反分裂法」、「國家安全法」、「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及「國家情報法」等國家安全法網的嚴密架構下，

不為中共所喜的境外民主派人士、NGO 團體等都可能遭到鎖定而有受人身自由被侵害之虞。

四、 未來可能完成「同等待遇」相關立法，並持續透過惠臺措施拉攏我方民眾

（一）中共於對臺 31 項措施中推動臺商「同等待遇」以及對臺青提供創業優惠；以經濟吸納，享受「同等待遇」的便利措施拉攏友中親中民間人士勢力；近期再對臺灣人民實行單邊之國民待遇推出臺灣居民居住證。依前所述，推測陸方將「臺灣同胞權益法」立法有其可能性。

（二）又陸方制定對臺 31 項政策後，各地方紛提出相應之具體辦法來執行，在臺商投資重要地方，如深圳市提出之「深圳貫徹 31 條措施政策彙編」、廈門市提出之「廈門 60 項惠臺措施」、上海市提出之「上海惠臺 55 項措施」、湖北省提出之「湖北省惠臺 62 條」與江蘇省提出之「關於深化蘇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實施意見」等，顯見陸方後續亦將持續透過惠臺措施拉攏我民眾。